

证券代码:002886

证券简称:沃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黄昌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黄昌华先生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428,55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1%)的股东黄昌华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7,068,83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00%)。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昌华	无	9,428,554	8.01%
二、	合计		9,428,554	8.0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黄昌华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个人情况: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4.拟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黄昌华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7,068,836	6.00%
二、	合计		7,068,836	6.00%

5.减持时间:减持期间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6.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发行股份以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7.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8.其他说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即1,176,472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即2,352,945股。如公司股票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履行情况
1.黄昌华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承诺: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日下午15:00—2019年1月3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中航铂悦酒店(上海虹桥机场2号航站楼出发层2号门)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召集人: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乔薇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6日(星期三)。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226,536,6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226,530,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34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10%。

股票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9-00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追加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了公司高管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购买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冯昊先生、赖德贵先生于2019年1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购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股票的情况
1.购买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
2.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时间:2019年1月3日。
4.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姓名	购买/增持日期	购买/增持数量(股)	当日购买/增持均价(元)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2018年7月22日至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自二级市场购买股份占增持前持股数量的比例(%)
冯昊	2018年9月19日	46,000	46,000	32,62	92,000	0.0064
	2018年11月2日	20,000	112,000	24,32	112,000	0.0078
	2018年11月3日	20,000	132,000	10,57	132,000	0.0062
赖德贵	2018年9月10日至2018年11月7日	50,200	50,200	30,55	100,400	0.0070
	2018年11月7日	1,000	101,400	14,09	101,400	0.0070
	2018年11月7日	4,200	105,600	24,04	105,600	0.0070
赖德贵	2018年1月2日	10,000	115,600	29,72	115,600	0.0083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4日和2018年10月30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2018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发布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01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4日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述内容均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2018年12月7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自上海证券交易(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2)其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由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决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逾期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其于锁定期届满两年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并通知公司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具体内容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但其所持公司股份低于5%时除外;

(4)其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若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现金分红。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不涉及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实施上述股份减持期间,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以上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提供的《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及全资孙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整体表决情况	206,351,370	9,997,923	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12,967,389	9,997,923	0

本提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李昊、天津福臻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天津奥特博格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苗晨、王博;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2,813,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3%,成交最高价为6.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703.0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186,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成交最高价为6.81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9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400.1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884

证券简称:凌霄泵业

公告编号:2019-01

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以视需要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8年6月13日,该议案已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6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8-46)以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67)。

2018年9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1,000万元向中国银行阳江阳春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名为“中银平穩一智普系列18272-11”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1月11日。

2018年12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春市支行红岭分理处(以下简称“工商银行”)购买了名为“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的到期日为2019年5月6日。

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将上述人民币11,000万元的“中银平穩一智普系列18272-11”理财产品予以赎回,本金11,000万元及相应收益113.993151元已于2018年12月19日全部到账。

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5月6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在回购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导致无法在回购期间内变现的资产。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2019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5月6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在回购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导致无法在回购期间内变现的资产。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2019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5月6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在回购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导致无法在回购期间内变现的资产。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2019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5月6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在回购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导致无法在回购期间内变现的资产。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2019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5月6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在回购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导致无法在回购期间内变现的资产。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2019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5月6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在回购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导致无法在回购期间内变现的资产。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2019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5月6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在回购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导致无法在回购期间内变现的资产。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2019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权益。

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产品名称:法人鑫得利固定收益类131天封闭净值型理财产品2018年第14期A款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3.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4.产品申购金额:5,000万元
5.产品起止日期:2018年12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期:2019年5月6日

7.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资产,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等。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在回购期间,因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导致无法在回购期间内变现的资产。

9.风险提示: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四、对2019日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